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泰证券对薪泽奇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薪泽奇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薪泽奇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指引》的要求，对薪泽奇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薪泽奇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中泰证券出具了《薪泽奇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薪泽奇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薪泽奇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03年5月，江苏维达、维达工会和黄仁豹、肖正范、杨碧林、袁军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400.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2003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07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并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光华审会字【2014】第07533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4月30日维达纺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17.00万元。

2014年6月1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张家港市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3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维达纺机评估价值2,574.92万元。

2014年6月30日维达纺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所有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后公司持股比例与现有公司股权比例一致，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16日，薪泽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张家港市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同意将维达纺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维达纺机原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

实收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07063号），验证出资足额、到位。

2014年8月7日，公司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82000063250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自主营销及服务于一体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103号），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0,397,799.75元、354,463,019.47元和214,888,288.3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2%、96.08%和95.76%，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7,720,000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3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三会”规范运作，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确认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103 号）。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代持关系已在摘牌期间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变更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变更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或提供了缴款凭证，变更出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薪泽奇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 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0月28日，项目组对薪泽奇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1年11月11日审核通过了薪泽奇的立项申请。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2021年12月25日，薪泽奇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推荐材料申请。质控部于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8日对项目组申报资料认真审阅，审核人员通过审阅并核对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比较充分沟通等方式，完成了项目申报前的质控核查。

2、薪泽奇项目组首次提交质控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质控部根据初步验收情况于2022年1月27日向项目组反馈了底稿中存在的问题。

3、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工作底稿审阅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22年1月28日-2月11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部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出具了《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推荐【2022】02号）》，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部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

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薪泽奇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7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薪泽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2年2月22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2022年新三板业务第6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薪泽奇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王海英，贾兆辉，王晓芳，阚京平，王宁华，于希庆，何玉梅，共计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薪泽奇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薪泽奇项目组提交的推荐薪泽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反馈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2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7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薪泽奇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2年2月27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过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薪泽奇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 （2）薪泽奇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薪泽奇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薪泽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政策宽松，下游纺织、金属焊管制造行业积极扩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装备需求增加；当下游需求放缓，行业整体进入萧条期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

来的市场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尤其对于中低端纺机及钢管焊接设备产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细分领域的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较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

在纺机制造方面，公司作为国内深耕花式纱线纺机制造行业多年的厂商，主要产品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金属加工机械方面，公司产品优质，具备稳定的客户群体。但若机器制造的整体技术水平不能持续提升，市场各类机械产品趋同，则存在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处理环境保护问题，但是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环境污染。随着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社会环保意识日益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子公司经营用地租赁手续不齐全的风险

子公司金邦迪租用了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港华路西侧厂房，以作为金邦迪主要生产厂房。上述厂房面积为 3,740 平方米，租金为 680,800 元/年（含税），系厂房所在土地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所属集体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未获取村民委员会关于出租事项的决策文件。金邦迪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因租赁手续瑕疵而被收回土地或拆除的风险。

就上述租赁事项，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担并补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26,563.98 万元、36,891.07 万元和 22,441.22 万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4,303.83 万元、4,570.44 万元和 1,549.54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新冠疫情”缓和后，公司疫情产品的收入减少；另一方面，2021 年下游雪尼尔纱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公司高速雪尼尔机及雪尼尔纱的收入下滑。若后续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将会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下滑。

（七）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3.84 万元、6,416.84 万元和 6,980.40 万元，主要出口国家为埃塞俄比亚、阿联酋、柬埔寨等“一带一路”国家，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政治经济政策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薪泽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